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6)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其他資料的披露	2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主席)
Winerthan Chiu 先生
陳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邦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徐志剛先生
楊絢桐女士

公司秘書

陳大華先生

授權代表

Winerthan Chiu 先生
陳大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審核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徐志剛先生
楊絢桐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絢桐女士(主席)
Winerthan Chiu 先生
溫子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力先生(主席)
徐志剛先生
楊絢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36 樓 3607 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elasialtd.com>

股份代號

9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0,889	159,974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73,223)	(87,395)
毛利		57,666	72,5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84	2,3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6)	(2,991)
行政開支		(32,389)	(35,384)
營運開支		(24,299)	(24,443)
財務費用	6	(13,462)	(13,7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2,946)	(1,587)
所得稅開支	8	(121)	(1,431)
期內虧損		(13,067)	(3,0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10)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57)	(294)
		(1,757)	(4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824)	(3,422)
以下項目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049)	(2,996)
非控股權益		(18)	(22)
		(13,067)	(3,018)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06)	(3,400)
非控股權益		(18)	(22)
		(14,824)	(3,42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一 基本及攤薄	10	(1.6)	(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2,401	397,11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款項		22,802	23,092
		395,203	420,211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37,068	51,7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67,444	70,5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11	27,414
可收回稅項		326	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009	111,613
		231,858	261,6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50,298	62,878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747	79,848
銀行借款	14	47,847	47,83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	49,805	54,640
稅項撥備		790	492
		228,487	245,691
流動資產淨值		3,371	15,9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8,574	436,1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20,406	21,585
應付債券	16	100,000	100,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	72,770	93,993
其他應付款項		9,523	9,523
遞延稅項負債		19,896	20,284
		222,595	245,385
資產淨值		175,979	190,803
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167,411	182,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411	190,217
非控股權益		568	586
權益總額		175,979	190,8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00	63,968	120,985	(91)	7,385	13,877	(7,642)	206,482	690	207,172
期內虧損	-	-	-	-	-	-	(2,996)	(2,996)	(22)	(3,0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	-	-	(110)	-	-	-	(110)	-	(110)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94)	-	(294)	-	(2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0)	-	(294)	(2,996)	(3,400)	(22)	(3,4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000	63,968	120,985	(201)	7,385	13,583	(10,638)	203,082	668	203,7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00	63,968	120,985	8,030	7,738	(18,504)	190,217	586	190,803
期內虧損	-	-	-	-	-	(13,049)	(13,049)	(18)	(13,0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757)	-	(1,757)	-	(1,7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57)	(13,049)	(14,806)	(18)	(14,82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000	63,968	120,985	8,030	5,981	(31,553)	175,411	568	175,9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420	37,02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11)	(46,14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9,306)	(27,3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0,997)	(36,48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613	149,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率變動的影響	1,393	70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009	113,32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以及呈列及編製基準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用下文所披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仍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並據此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營運業務根據營運所在個別安排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且不獲分配至任何分部，其主要歸屬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公司負債。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3,106	86,983	–	6,810	23,075	–	159,974
來自分部間	6,787	505	–	–	–	(7,292)	–
可呈報分部收益	49,893	87,488	–	6,810	23,075	(7,292)	159,97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956	3,295	(69)	322	169	(82)	8,591
債券利息							(7,4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04)
期內虧損							(3,018)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8,093	324,732	120	5,456	142,032	(1,832)	638,601
未分配分部資產							43,278
總資產							681,879
可呈報分部負債	73,658	180,720	300	4,917	95,855	–	355,450
應付債券							100,000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35,626
總負債							491,07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機械	31,393	45,161
銷售備件	1,982	2,251
租賃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	52,771	63,140
轉租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	685	6,965
服務收入	16,085	19,382
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27,973	23,075
	130,889	159,974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	883
其他利息收入	500	–
佣金收入	–	61
已收補償	415	329
股息收入	–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2	83
政府補助(附註)	–	523
其他	550	403
	1,584	2,357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政府為補貼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業務而給予的無條件現金補助。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488	1,650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589	727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834	3,491
— 應付債券	8,344	7,405
— 貿易應付款項	207	432
	13,462	13,705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1,633	7,73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3,503	17,426
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花紅	17,395	17,980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959	1,96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本年度	18	—
即期稅項 — 中國		
— 本年度	594	57
即期稅項 — 澳門		
— 本年度	46	3
即期稅項 — 新加坡		
—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261)	—
遞延稅項	(276)	1,371
所得稅支出總額	121	1,43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之稅率（二零一四年：25%）撥備。

期內澳門所得補充稅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2% 之稅率（二零一四年：12%）撥備。

期內之新加坡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 之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新加坡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 (i) 並無應課稅溢利或 (ii) 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越南利得稅（二零一四年：無）。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0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9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1,4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465,000港元)，主要與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1,079	73,362
應收票據	-	250
減：減值撥備	(3,635)	(3,06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7,444	70,546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或以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基準。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517	24,909
31至60日	6,195	24,945
61至90日	15,954	10,351
超過90日	26,778	10,341
	67,444	70,54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約4,61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91,000港元)按年利率5.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計息。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6,957	26,580
31至60日	10,013	12,048
61至90日	10,202	12,767
超過90日	13,126	11,483
	50,298	62,878

14.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47,847	47,8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83	1,66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613	5,563
五年以上	13,110	14,354
	68,253	69,41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7,847)	(47,833)
非流動部分	20,406	21,585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以港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年實際年利率6.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計息。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5.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按成本列賬的樓宇約76,06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832,000港元)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約22,80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92,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53,795	59,681
第二至五年到期	75,985	98,829
	129,780	158,510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費用	(7,205)	(9,877)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22,575	148,633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49,805	54,640
第二至五年到期	72,770	93,993
	122,575	148,63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9,805)	(54,640)
非流動部分	72,770	93,99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平均租賃期為三至五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期末按預計遠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所租賃的設備，於租賃開始時作合理確認，該選擇權將會獲行使。

若干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5%至4.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8%至7.0%）。其他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9%至7.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1%至5.8%）。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以按公平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約9,35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98,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所簽立企業擔保作抵押。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此乃由於倘若本集團未能還款，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方。

16. 應付債券

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債券之原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取得同意書，將債券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7. 先前年度之未決索償

本集團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的函件，內容有關本集團的一名客戶（「客戶」）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新加坡例行操作塔式起重機（「損壞塔式起重機」）過程中損壞起重機變幅副臂而有意提呈普通法索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諮詢法律顧問後並參考所面臨之最大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未決法律索償作出撥備約3,32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與客戶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已支付現金約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並以現金代價約2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87,000港元）向客戶購買已損壞塔式起重機。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撥回法律索償超額撥備約1,991,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擁有的廠房及機器收取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218	45,83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6	3,161
	26,074	48,999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分租的廠房及機器收取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39	4,11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	-
	3,067	4,11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機器，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所有租賃按固定租金基準計算，不包括或然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訂金。

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之任何最低租賃款項。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物業將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044	4,69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4	2,248
	5,478	6,939

租賃為期一至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將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5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6	—
	1,408	—

租賃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續)

(c)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廠房及機器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779	—
	779	—

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		
短期僱員福利	2,696	3,425
離職後福利	47	85
	2,743	3,510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股息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集團整體業績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產生收益約13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00港元)，並錄得本期間內虧損約1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0港元)。

本期間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機械銷售、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以及銷售備件及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本期間內錄得來自機械銷售的收益約31,400,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金額減少約30%。此乃由於香港及新加坡對新起重機及二手起重機的需求減少所致。

本期間內本公司的租賃收益減少至約5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100,000港元減少約24%。此乃由於香港及新加坡對起重機之需求及起重機之平均月租金下降所致。

本期間內銷售備件及服務收入錄得收益約1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1,600,000港元下降約16%。服務及備件的需求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機械銷量下跌所致。

於本期間，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錄得銷售收益約2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增加約4,9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約5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開支減少5%。

於本期間，每股虧損為1.6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港仙)。

展望

本集團預期，新加坡及香港建築設備業務將繼續面臨激烈市場挑戰。

根據新加坡建設局(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預期新加坡建築業將憑藉公共行業項目保持持長，公共行業項目估計將佔二零一五年建築總需求的60%。公屋項目預計於年內溫和增長，此乃考慮到公屋市場更加穩定，而公共建築需求會因工業項目增加及持續進行的機構建設項目及市政建設工程而維持穩定。與此同時，私營行業建築需求預期由二零一四年的18,000,000,000新加坡元減至11,000,000,000新加坡元至15,000,000,000新加坡元之間，因為在私人住房銷售放緩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環境下，開發商或會採納審慎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起重機供應已達市場均衡。由於中國製起重機供應增加，其售價較著名國際品牌（例如本集團產品）相宜，我們於新加坡的起重機租金亦面對下調壓力。

鑒於政府的發展及規劃，香港建築業務前景維持穩定。然而，香港團隊面臨另一輪週期性挑戰，香港業務於過往年度取得的多份建築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而香港管理團隊對於確保我們能持續經營租賃業務，以維持起重機使用率於令人滿意的水平存在壓力。

相對於新加坡，由於並無「類型規定」及市場相對較為自由，香港所面對來自較低成本中國製起重機的競爭更為激烈。並面對同樣的租金收入下滑壓力，可能影響我們的起重機投資回報。

業務成本上漲繼續威脅著我們的底線。香港及新加坡依然承受勞工短缺挑戰。儘管若干政府措施協助減輕問題，短期而言，本公司預期這一問題將繼續造成影響。香港空間稀少是本公司面臨的另一問題。總體而言，成本控制為近期主要業務目標之一。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制定適宜策略，支持建築設備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兩個業務。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其他資料的披露」一節披露）外，報告日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2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4,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7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倍），乃按於相關日期總負債（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和）除以總權益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本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過半數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的收益及相關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並無就新加坡及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或銀行融資撥付其日常業務所需資金。大部分借貸及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乃參考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97,7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500,000港元)，而約193,200,000港元可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6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 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將該公司清盤。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清盤尚未完成。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抵押，總賬面值約為10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4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之債券由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越南及中國聘有273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且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惟建築設備業務技術人員嚴重短缺。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根據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享有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

其他資料的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		
曾力先生（「曾先生」）	-	600,000,000 (附註1)	-	600,000,000	75.00%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福港投資有限公司（「福港」）的名義登記，其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作於福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的披露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控股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福港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0%
陳雄儀女士(「陳女士」)	配偶權益	600,000,000 (附註1)	75.00%

附註：

1. 陳女士被視作透過彼配偶曾先生之權益(如上文披露)擁有權益。
2.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於本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之利益作出之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鼓勵及/或回報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合夥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發牌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子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及(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

其他資料的披露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該10%上限則除外。惟計算該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獲授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ii)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受購股權，惟須於授出日期後21天內接受。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0港元。
- (iv)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v)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i)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 (vi)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

目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溫子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陳嘉麟先生(「陳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已經雙方同意終止，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而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訂立新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固定任期為兩年。

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600,000港元及酌情管理花紅，惟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表現及彼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陳先生之酬金(包括酌情管理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其他資料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絢桐女士，獲委任為天潤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生效，該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投資。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邦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絢桐女士。